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5.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 2020 年 4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交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审议的函》;

6. 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

1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1. 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提交的《关于提交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审议的函》，提请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由合计持有公司44.59%股份的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003,36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3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541,25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1%。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81,55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1,544,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50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1,544,61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381,5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1,544,61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381,5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2019 年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1,544,61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381,5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1,544,61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81,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1,544,6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81,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1,544,6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81,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1,544,6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81,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1,544,61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381,5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1,544,51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 反对 146,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35,4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52%; 反对 146,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1,398,51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 反对 146,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35,4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52%; 反对 146,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3 发行对象及发行时间

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8%；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5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6 限售期安排

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7 上市地点

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8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 《关于引进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1,544,6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81,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 《关于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1,544,6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81,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1,544,6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81,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赵志莘

张 艳

单位负责人: _____

卢 勇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